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三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五版)

制发检察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KTV等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2020年9月,检察机关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文化和旅游局等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了娱乐场所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专项行动,重点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共检查各类经营场所80余家次,查处整改问题20余个,关停4家无证经营歌舞娱乐场所。针对多名被害人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情形,2020年12月,检察机关向市教育和体育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全面排查工作,劝导78名未成年人返回课堂,完善了适龄入学儿童基础信息共享、入学情况全面核查、辍学劝返、教师家访全覆盖、初中毕业生去向考核等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机制。针对本案17名被害人均来自农村,成长过程中法治教育和保护措施相对缺乏,检察机关延伸履职,主动向市委政法委专题报告,推动将未成年人保护纳入村域网格化管理体系。在市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检察机关依托村级活动站建立未成年人检察联系点,择优选聘915名儿童主任、村妇联主席协助检察机关开展法治宣传、社会调查、督促监护、强制报告、公益诉讼线索收集等工作,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

【指导意义】

(一)准确把握组织未成年人有伴随行为的定罪处罚,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刑法修正案(七)》增设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旨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将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伴与卖淫嫖娼、赌

博等行为并列,一并予以禁止,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明确了该行为具有妨害社会治安管理的行政违法性。处于人生成长阶段的未成年人被组织从事有偿陪侍服务,不仅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更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尊严和身心健康,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可以围绕被组织者人数众多,犯罪行为持续时间长,采用控制手段的强制程度,色情陪侍方式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情形,综合认定为“情节严重”。

(二)聚焦案件背后的问题,统筹使用督促监护令、检察建议等方式,以检察司法保护促进家庭、社会、政府等保护责任落实。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当注重分析案件暴露出的家庭、社会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办案对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人监护履责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制定个性化督促监护方案,并跟踪落实,指导、帮助和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理、落实责任。检察机关还可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整体合力,积极促进区域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完善和社会综合治理,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2022年施行)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网络民事权益综合司法保护案

(检例第174号)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服务 支持起诉

行政公益诉讼 社会治理

【要旨】

未成年人未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

人同意,因网络高额消费行为引发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并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的,检察机关应当坚持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要求,对确有必要,可以依法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应当结合办案,综合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督促、推动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细化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程某甲,女,2005年9月出生,在校学生。
法定代理人程某,男,系程某甲父亲。

法定代理人徐某,女,系程某甲母亲。

被告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

2020年7月,程某甲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下载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网络游戏社交应用软件(App),并注册成为其用户,后又升级至可以进行高额消费的高级别用户。至2021年2月,程某甲在该App上频繁购买虚拟币、打赏主播,累计消费人民币21.7万余元。程某甲的法定代理人程某、徐某,对程某甲登录该App并进行高额消费的行为不予追认。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支持起诉。2021年2月,程某甲的父亲程某发现女儿的网络高额消费行为,与某公司多次协调未果后向多个相关部门求助,但问题未得到解决。程某通过电话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共建的“上海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平台”寻求帮助,该平台将线索移至公司注册地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受理后,立即向程某了解详细情况。经调查核实,该App虽然在用户协议中载明“不满18周岁不得自行注册登录”,但对用户身份审核不严,致程某甲注册为能够进行高额消费的用户。检察机关向程某甲及其法定代理人解释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相关规定,建议程某甲及其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1年3月,程某甲及其法定代

理人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程某甲与某公司的网络服务合同无效,某公司全额退还消费款。同时,程某甲及其法定代理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程某甲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监护人同意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合的高额网络消费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亦明确表示对该行为不予追认,程某甲实施的消费行为无效,程某甲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钱款符合法律规定。本案系未成年人涉网案件,相较于应对该类问题经验丰富的某公司,程某甲及其法定代理人在网络证据收集、网络专业知识等方面均处于弱势,其曾采取多种形式维权,但未取得实际效果,检察机关有必要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程某甲依法维护权益。检察机关指导程某甲的法定代理人收集、梳理证据,固定程某甲在该App上的聊天、充值记录,对注册登录过程、使用及消费情况进行公证。同年5月,某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检察机关派员出庭,并结合指导程某甲收集的证据发表支持起诉意见,某公司表示认可。检察机关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开展诉讼调解工作,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庭确认,某公司全额退还程某甲消费款项。同时,针对程某甲父母疏于对女儿心理状况关心,忽视对其网络行为监管等问题,检察机关要求程某甲父母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程某甲关爱,引导和监督其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制发检察建议。在支持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摸排、实地走访行政主管部门、法院发现,相关部门受理了大量与涉案App有关的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投诉和立案申请,本案具有一定普遍性。该App兼具网络游戏和社交功能,属于网络服务新业态,作为该领域知名企业之一的某公司,没有完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针对该App用户超出本区管辖范围的情况,某区人民检察院及时报告,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导下,于2021年5月向某公司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全

面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要求优化产品功能、强化内容管理,完善未成年人用户识别认证和保护措施。该平台成立专项整改小组,推出完善实名认证认证规则、提高平台监管能力、增设未成年人申诉维权通道、升级风险防控措施、完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等六个方面的12项整改措施。

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结合本案及多起与该App有关的涉未成年人网络服务案件,检察机关发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络服务新业态的监管不到位,存在侵害不特定未成年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隐患。2021年6月,某区人民检察院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对某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加强本区互联网企业监管,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和网络保护措施。执法大队完全采纳检察建议,对该公司进行约谈,并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施行为契机,组织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开展网络“护苗行动”。

形成网络保护合力。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邀请网络游戏行业协会、某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某公司落实检察建议内容、完善网络游戏企业发起《上海市网络游戏行业未成年人保护倡议》,明确技术标准,增设智能筛查和人工审核措施,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消费保护措施,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实名认证,促进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法律监督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四责协同”机制。检察机关还联合相关部门举办“未成年人网络文明主题宣传”“清明e祭扫”等活动,通过座谈交流、在线直播、拍摄公益宣传片等方式,向全社会开展以案释法,促

进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

【指导意义】

(一)依法能动履行支持起诉职能,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督促、支持起诉的方式,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提出支持起诉申请的,检察机关应当坚持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要求,对支持起诉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未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但存在诉讼能力较弱,采取其他方式不足以实现权利救济等情形的典型案件,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法律释明引导、协助当事人收集证据,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还可以派员出庭法庭,发表支持起诉意见,更有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检察机关可以结合案件办理开展以案释法宣传,为同类案件处理提供指引,提高当事人依法维权能力。

(二)以司法保护推动网络空间

溯源治理,增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力。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机关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监管职责不到位的情况,可以加强磋商联动,以行政公益诉讼促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政监管落地落实。发现有的互联网平台存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措施缺失、违法犯罪隐患等问题的,要依法审慎选择履职方式,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督促企业依法经营,主动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检察机关可以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联动,将个案办理与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相结合,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多方协同、齐抓共管。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

春风吹绿岱海水



岱海生态检察室办案团队到岱海周边查看湿地恢复情况。

洪补水能力并未得到有效恢复。岱海保护区检察官办公室持续跟进监督,与水利部门多次召开现场会议,就河道修复方案反复进行沟通。水利部门对采砂造成的深坑进行填埋并修筑河堤,确保河道疏浚、土地恢复原貌、安全隐患消除。

在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水利部门履职的同时,岱海保护区检察官办公室秉持“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理念,对岱海周边流域河道治理范围依法进行监督。他们发现凉城县境内黄河流域支流河道受损严重,而黄河流域支流河道的疏浚关系到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的实施,遂于2018年12月对非法采砂造成黄河支流河道受损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对破坏环境者进行“恢复性”惩罚:恢复黄河支流受损河道疏水功能。

2019年3月22日,凉城县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破坏环境者支付的生态修复赔偿款,全部用于修复受损河道。“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有效推进了黄河流域支流河道疏浚,切实增加了黄河蓄水量,也为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顺利实施、改善岱海水质和蓄水量提供了坚实保障。

岱海生态检察室负责人史慧洁常常对团队成员说:“去岱海周边看一看,让监督成为常态。”2022年4月,岱海生态检察室会同市、县两级“河长办”、水利等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全县22条入岱海河道进行了公益诉讼检察“回头看”。通过

实地走访,他们发现之前河床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遍布等“四乱”问题得到很大改善,因非法采砂行为被破坏的河道得到有效修复,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已被遏制。

全方位守护“塞外明珠”

“除了治理岱海本身,如何推动岱海周边河流治理也是我们一直考虑的问题。”史慧洁告诉记者。

为全面掌握岱海由于生态退化而面临干涸的状况,岱海生态检察室办案团队经常奔波在岱海湿地周边,与附近居民交谈,深入了解岱海湿地生态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经过走访调研,他们了解到岱海湖泊湿地被违法承包给66户个体经营户,进行开垦种植、建设房屋及养殖圈舍,造成岱海湖泊湿地4万余亩遭到严重破坏。

2019年4月,凉城县检察院向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岱海湖泊湿地内的违法养殖等行为进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县林业和草原局向县政府作了专项汇报。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拆除岱海周边66户养殖用地、用房,鱼塘164处,恢复环岱海湖湿地面积5.5万亩,为岱海综合治理节约资金1100余万元。后来,该案被列入“全区河湖四乱清理”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2022年3月,岱海生态检察室办案团

队在环岱海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时,发现有部分废弃矿山存在废石体量大、占地面积大、无序堆积等情况。对县域内的废弃矿山进行走访调查、收集证据后,该院向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属地乡镇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责令矿山地质环境责任人治理恢复地质环境。行政单位督促相关责任人历时2个月,完成了废石清理、场地平整、植被恢复等工作,有效保护了岱海周边生态环境。

岱海保护实现双赢共赢

2018年开始负责凉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后,史慧洁和同事常年奔走在岱海湖畔和各行政单位之间,推动检察机关与国土、环保、林业等七部门会签《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见》,建立健全“检政”衔接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工作联系机制、信息共享和通报制度等,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共建共管。

“对于发现的生态破坏行为,随时可以咨询岱海生态检察室。”凉城县岱海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建军说。2022年5月初,该中心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居民郭某非法占用草地并阻碍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施工进度,遂主动与岱海生态检察室办案团队沟通。办案团队认为该案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建议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最终,郭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白雪芳在参与岱海生态综合治理工作调研后表示:“凉城县检察院在生态检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岱海生态治理,成效明显。我们都看在眼里,特别点赞。”

岱海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入岱海河道的修复治理,为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提供有利条件。2022年9月20日,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正式通水,掀起了岱海流域生态治理新篇章。如今的岱海自然保护区,清风徐徐,碧波荡漾,正如《岱海渔歌》中唱道:“春风吹绿岱海水,岱海儿女情谊长……万亩良田渠成网,千条林带排成行。”

守护岱海是利国利民、造福凉城后代的好事,一定要坚持做下去,绝不能让岱海在我们这代人手里消失!”凉城县检察院检察长孙芳如是说。

“今年一定会有好收成”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2022年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惩治+修复”“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田长+检察长”等办案方式,共督促修复、清理林地、耕地、湿地、水源地1万余亩。

“2022年初,这块土地还没有种植农作物。收到检察建议后,乡政府立即组织对撂荒的耕地进行复垦,还种上了水稻。我们相信今年一定会有好收成。”近日,于都县检察院干警对某撂荒耕地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村干部们信心十足地说。2022年4月,于都县检察院干警发现,某村一农田因撂荒成为积水池塘。该院随即对辖区各乡镇的耕地撂荒情形开展摸排调查,后向相关主管单位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相关主管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组织复耕,使200余亩土地恢复生机。

会昌县检察院通过“惩治+修复”双管齐下,做好耕地保护“后半篇文章”。该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某村耕地被某砂场违法占用。该砂场在采砂许可到期后,未按照约定将遗留在现场的砂石和采砂设施及时清理,造成耕地被侵占,无法正常耕种。对此,该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并恢复耕种条件。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涉案采砂设备、砂石全部得到清除,被违法侵占的耕地经修复达到复垦条件。

“这家公司占用农田种植草皮、堆放砂石,造成耕地闲置荒芜。”2022年7月,靖安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开展立案调查,发现某公司租了耕地226亩,将其约100亩种植草皮,将其中12亩用于堆放砂石等物料,其他约114亩则被闲置荒芜。为形成整治合力,共同督促整改,该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等参与公开听证,进一步厘清行政主体责任、查明案件事实。听证会后,该院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立即整改,责令某公司清理草皮、清除砂石,将114亩被闲置荒芜的耕地进行翻耕。后来,226亩耕地已全部种上了油菜,该地块还被该县政府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院以点带面,针对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草皮、堆放建筑垃圾等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截至2023年2月,已督促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600余亩,清理违法堆放的建筑垃圾1000余立方米。

甘陕三地检察机关合力共护黑河生态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泾川县检察院、灵台县检察院及陕西省长武县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黑河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共同推动解决黑河流域损害公益突出问题,以检察作为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据了解,黑河干流横跨甘陕两省,是灵台县、泾川县、长武县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涵养水源。为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意见》规定了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跨区域案件办理协作机制、联席会议机制、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汇报衔接机制、案件研讨分析交流协作机制、信息宣传协作机制等七个方面的内容。

此外,三地检察机关还就如何推动解决跨区域水源保护、森林草场湿地保护、矿产资源保护、高等植被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就如何贯彻落实《意见》开展讨论。参会各方一致表示,将以《意见》会签为契机,整合资源优势,加强工作交流合作,找准黑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的着力点,为保护黑河流域生态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一水跨三地,三地人民血脉相连,命运相吸。”泾川县检察院检察长孙萃表示,三地检察机关将凭借地缘相近、山水相连、人缘相近、文化相融的优势,借助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协作机制,推动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共赢的工作格局。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刚

“池水停歇,涸而不流,东西三十里,南北二十……”北魏著名地理学家郦道元曾在《水经注》中这样描写岱海。

岱海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是内蒙古第三大内陆湖,有着“草原仙湖”“塞外天池”等美誉。但是,从上世纪末开始,随着降雨量的逐年减少,人类活动用水量的增大,岱海水位逐年下降,水域面积逐年减小,水质不断恶化。“万顷波涛涌碧空,千层白浪起峰峦”的自然美景也随之而去。

2018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加快内蒙古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水生态综合治理。2019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强调,抓好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的生态综合治理,对症下药,切实抓好落实。

殷殷关切、谆谆叮嘱。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保护好岱海的一湖碧水,凉城县检察院于2018年4月设立了岱海保护区检察官办公室,2019年将之升级为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首个自然保护区生态检察室——岱海生态检察室,一个由1名员额检察官带领2名检察辅助人员组成的专业化办案团队。截至目前,岱海生态检察室共办理涉岱海流域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8件,督促恢复岱海湿地面积约5.5万亩,为岱海每年节约地下水及减少截留地表水167万方。

擦亮“岱海名片”

2018年,当时的岱海保护区检察官办公室对全县22条河道内违法采砂阻塞水入岱海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排查出47家砂场存在滥采乱挖的行为,严重影响岱海湿地保护,且随意堆放的砂石影响附近农作物生长,滥采乱挖形成的深坑对牲畜产生安全隐患。

就此,凉城县检察院及时与县水利部门沟通,并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水利部门依法关停违法砂厂,恢复河道生态环境。收到检察建议后,县水利部门对违法开采的47家砂场全部封停,但河道内遗留的砂石和深坑仍然阻碍河道行洪,河道泄